师市环审〔2025〕53号

关于上海电力新疆臻元阿拉尔100万千瓦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拉尔市申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上海电力新疆臻元阿拉尔1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上海电力新疆臻元阿拉尔1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十团昌安镇，升压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1°21' 57.192"，北纬40°47' 09.053"。项目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及配套设施，设计额定装机1000MW，实际安装容量 1200MWp，同步配建 25%/4h 电化学储能。项目总投资217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8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输变电工程。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区域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项目施工前须完成落实的工作：该项目总占地约 66939.24m2，其中永久占地54939.24m2 ，临时占地12000m2。你单位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办理手续。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和防沙治沙措施。施工机械和人员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作业带范围内，减少施工破坏面及对地表的扰动；对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防止散土随地表径流流失；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减少破坏原地貌、植被的面积；加强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等有效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基础周边开挖部分进行覆土，并进行平整夯实，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塔基、牵张场等施工扰动区地表进行平整，及时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施工营地建设的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由吸污车抽吸拉运至 10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2的A级标准，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冬季暂存于集水池。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变压器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确保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磷酸铁锂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变压器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废磷酸铁锂电池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更换的废铅酸蓄电池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事故发生时变压器油进入站内事故油池，及时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在场内暂存；项目区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处理，含水率小于60%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六）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保障变电站内各电气设备良好的接地状态；在变电站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等措施后，确保线路两侧和变电站周围居民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十团昌安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抄送：十团昌安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9日印发